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4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6年10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5
緒言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須予採取之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00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4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13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34頁至第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於本通函附錄III所提及的「董事會」亦指當時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回購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6年11月22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之日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2段所載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行使價」	指	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支付的每股價格，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或經濟利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8.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而詞彙「該等購股權」應作相應詮釋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函件所載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標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當地公司法、法令及/或條例)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S* (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

陳觀展先生 (聯席總經理)

紀文鳳小姐 *GBS JP*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歐德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先生 *JP*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何厚浚先生

李聯偉先生 *BBS JP*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本公司在有可能的資本需要與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之間致力保持平衡。作為邁向此目標的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雖然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杜惠愷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家成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德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由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祥彪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彼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梁祥彪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梁祥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梁祥彪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6年11月24日屆滿。鑑於2006年購股權計劃行將期滿，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48,588,683份購股權獲授出(包括(i) 425,133,881份購股權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 23,454,802份購股權按2006年購股權計劃的調整條文配給購股權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8%，其中248,534,049份購股權已失效、38,961,679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161,092,955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尚未行使。概無購股權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獲註銷。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2006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將不會影響已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受200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394,026,47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39,402,647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在此基礎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訂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C. 購股權價值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指標組合及其他變量。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條文。

主席函件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34頁至第3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可供查閱的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可供查閱。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6年10月18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9,394,026,478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939,402,64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10月	8.59	7.58
2015年11月	8.44	7.64
2015年12月	7.96	7.43
2016年1月	7.68	6.06
2016年2月	6.53	5.87
2016年3月	7.76	6.52
2016年4月	7.99	7.10
2016年5月	7.71	6.91
2016年6月	7.94	7.14
2016年7月	9.08	7.70
2016年8月	9.93	8.81
2016年9月	10.46	9.65
2016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6	10.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126,329,9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93%。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81%。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杜惠愷先生JP

72歲，於2013年7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1日起調任，原為執行董事）及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杜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7月1日辭任。杜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之太平紳士。此外，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總領事，以及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杜先生於2008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妹倩、鄭家成先生的姐夫，並為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及鄭志恒先生的姑丈。除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擁有12,321,749股股份之家屬權益、76,911,684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532,982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志剛博士 JP

36歲，於2007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2年3月出任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改任為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現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與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博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酬金27,229,000港元。

鄭博士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志雯女士之兄長、杜惠愷先生之內侄、鄭家成先生之侄兒及鄭志恒先生之堂弟。除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博士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8,236,471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家成先生

64歲，於199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12月15日辭任。鄭先生現任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致力社區服務並出任周大福慈善基金主席、周大福醫療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衛施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經濟促進會副主席及環保促進會董事。彼為廣州市政協委員及澳門大學議庭成員，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彼為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一般調解員、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認可調解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酬金8,388,000港元。

鄭先生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弟、杜惠愷先生之妻舅、鄭志恒先生之父親，以及鄭志剛博士與鄭志雯女士之叔父。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515,439股股份之家屬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5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梁祥彪先生

69歲，於2004年8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偉倫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除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及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彼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銀行業、房地產發展及資本投資方面經驗豐富。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415,000港元。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擁有10,429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5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歐德昌先生

64歲，於2013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1975年加入本公司，彼現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遵行會計事務的政策及程序等事宜。歐先生於財務及會計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所披露外，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酬金12,004,900港元。

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歐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879,675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下列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本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視作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構成影響。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有關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過往服務或表現作出獎勵；向為本集團提升表現或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或回報；吸引及挽留具備所需經驗以協助本集團發展或作出貢獻之優秀人員及增強企業認同感；以及藉此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人際關係、努力及／或貢獻所取得之成果。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及管理

- 3.1 待達成第2段之條件後並在第16.4段之終止規定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 3.2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因新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性的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屬適當之該等其他決定、判斷或規定。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

4. 授出購股權

4.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有關規定及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全權酌情並在其認為屬適當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的要約，以於購股權期間內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第5及7段之規限下)按行使價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4.2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合資格參與者乃屬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或實體：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以於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中代表本集團利益之任何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之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 4.3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 4.4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出要約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該等因素後不時釐定。
- 4.5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向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不會自動地被視為或解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4.6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呈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期限，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延遲刊發上文第4.6(ii)段所述之任何業績公告，則於有關延遲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5.1 在5.2段之規限下：

- (a)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5.1(b)或5.1(c)段取得其股東重新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有關10%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第5.1(a)段所載之10%限額，以致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過往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限額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第5.1(a)或5.1(b)段(視情況而定)所載10%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惟超過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乃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5.2 儘管第5.1段載有的任何條文並在第7段之規限下，惟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將導致超過有關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5.3 倘本公司於第5.1(a)或5.1(b)段(視情況而定)所載之10%限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在第5.1(a)或5.1(b)段(視情況而定)所載之10%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當日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為相同。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6.1 除第5及7段外，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6.2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6.3 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行政總裁，則第6.1及6.2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7.1 在第6及7.2段之規限下，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 7.2 儘管第7.1段有所規定，惟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已獲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

8. 接納購股權之要約

- 8.1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函件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第8.7段所載之事宜，並將於要約日期起計14天期間(「接納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獲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 8.2 購股權須被視作已於要約日期獲授出及接納，惟本公司須於接納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已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包含接納有關授出並於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

10港元繳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有關繳款一概不得退還或被視作部份認購價。

- 8.3 合資格參與者可予接納或被視作已接納有關少於其獲提呈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所涉及之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如第8.2段所述本公司已接獲的要約函件之副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第8.2段所規定之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而要約將自動失效，變為無效。
- 8.4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可能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
- 8.5 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或被視作已獲接納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刊發一份有關要約之條款之公告，當中載有如下資料：
- (i) 授出日期；
 -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iv)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 (v) 倘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則載列該等承授人之姓名以及已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
 - (vi) 購股權期間。

- 8.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抵押、按揭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要變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作上述權益之出售或轉讓。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8.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指標，並於要約函件內詳細說明。要約函件須列明：(i)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位；(ii)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要約所包含全部或部份股份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間；(iv)購股權於其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v)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指標(如有)；(vi)董事會可能施加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vii)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聲明。

9. 行使權

- 9.1 在新購股權計劃以下段落之規限下，儘管計劃期間可能已屆滿，惟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授出日期起計之購股權期間內屬適當之有關時間並就已根據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有關部份股份，根據要約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然而，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
- 9.2 在下列情況下，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i) 因疾病、殘障(須具備董事會信納之所有證明)或身故，或根據僱傭合約之退休條款退休，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於彼因上述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六個月或有關購股

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完結時失效及終止；

- (ii) 因自願離職或其受僱之公司根據僱傭合約之終止條款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不包括裁員)，或其受僱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辭任、終止或停任(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該日須為該合資格僱員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第30日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失效；或
- (iii) 因失職、即時解僱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隨即失效；

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須受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的其他決定。

- 9.3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倘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確定(i)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合約一方)與本集團(合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ii)該承授人所持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則該承授人所持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隨即失效。一項議定本節所述任何可導致購股權失效之事件經已發生的董事會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 9.4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惟購股權期間概不得延長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十(10)年。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涉及之一切權利即告終止，惟購股權在此之前經已有效行使而本公司並未就有關行使履行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切責任之情況則除外。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

10.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要約僅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提出，授出新購股權之數額須以第5段所述獲股東批准之限額為限。

11. 收購要約、清盤及重組

11.1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相關或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根據第11.2段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透過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2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通知內指定之有關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3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惟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之目的除外)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相關通知之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7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方式，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額付款。其後，本公司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任何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11.4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就或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第11.1及11.2段下擬提出之全面要約除外)，則本公司將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通知日期」)，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自通知日期起直至通知日期起計至(a)通知日期後2個月及(b)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經具有司法權區之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經具有司法權區之法院批准並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以讓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倘若有關股份應受相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所規限之相同情況。
- 11.5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之規限，且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惟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以及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則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所涉及之權利。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當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香港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辦理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限於第3.1及10段之條文)；
- (ii) 第9.2(i)、9.2(ii)及11.1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如第9.2(iii)段所載，承授人因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 (iv) 董事會決定並非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因第9.3段所載之事件而告失效之日；
- (v) 在協議安排或和解協議生效之規限下，第11.2或11.4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vi) 在第11.3段之規限下，為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第7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i) 如第10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13. 行使購股權

13.1 為使購股權有效行使，公司秘書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已接獲：

- (i) 根據第9.1段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由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簽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並列明正在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悉數支付發出之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否則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獲配發予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並入賬列為繳足，而有關獲配發股份之股票將於公司秘書根據上文第13.1(i)及(ii)段接獲書面通知以及認購價之付款，及(如適當)根據第14段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的書面證明書後30日內，發行予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13.2 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

14. 調整

14.1 在第5.1、5.2、6及7段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是其中一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ii) 行使價，

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該等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之前享有之比例相同，惟倘作出變動將令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則概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本第14段內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若無明顯謬誤，則為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14.2 此外，就根據本第14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規定。

15. 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須由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股份須已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並授權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及／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16. 變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16.1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各項之條文：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及
- (b) 第3、4、5、6、7、8、9、10、11、12、13、14段及本第16段之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否則概不得作出變更以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作出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之變更，前提為有關變更不得導致對相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股份隨附之權利所須之大部份股東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16.2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更除外。

16.3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變更。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者有關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批准。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有必要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

- 16.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將有效，致使此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獲有效行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後，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為尋求批准有關終止後所設立之首個新計劃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予以披露。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鄭家成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梁祥彪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歐德昌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已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以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本(a)(iii)段之批准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及/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iv)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6年10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